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3 时在云南省玉溪市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4,4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是为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且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60,000 万元，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且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须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